

附件 2

柳州市残疾人联合会年度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采购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及 分值	评审标准	说明
1	资格审查 (20 分)	(1)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服务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或者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等同类证明复印件;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承诺书》及相关网站查询截图; 以上文件加盖公章、按要求提供得 5 分, 少提供任一项作 废标处理 ; (2) 供应商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5 分; 最高得 15 分 (有效业绩定义: 近三年内为政府部门提供法律顾问服务项目)	业绩证明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 (只需提供基本信息页和签署页) 为准。
2	服务方案分 (50 分)	一档 (0-15 分):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制定简单, 内容不完整、逻辑性差、条理不清晰、未能满足活动保障的需求; 二档 (16-35 分):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制定较详细, 内容基本完整、考虑实际需求, 具有可操作性, 条理性和针对性一般, 基本满足活动保障的需求; 三档 (36-50 分): 所提供的服务方案制定详细, 并且方案内容详尽、条理清晰、严谨合理、具有较强的操作性、充分考虑了实际需求, 有很强的针对性, 非常贴合活动保障的需求。	根据供应商的服务方案等是否满足我单位年度法律顾问服务的需求, 内容的完整度、条理性、针对性等情况进行评审

3	人员配置分 (20分)	一档(0分):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1人以下(不含1人)的不得分; 二档(5分):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1-2(含)人的, 得5分; 三档(10分): 拟投入项目实施人员2人以上(不含2人)的, 得10分。	针对本活动拟投入的 实施人员(人员数量、 经验、执业情况、分工) 进行评分
		一档(0分): 分工较差或无分工或分工不满足活动实际要求的不得分; 二档(5分): 分工一般、基本满足活动实际要求; 三档(10分): 拟投入的实施人员数量、经验满足活动实际要求, 分工明确, 且明确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专门日常对接人、沟通机制、服务承诺等有利于活 动实施。	
4	响应报价 (10分)	没有提供报价函, 或者报价超过我单位预算作 废标处理 ; 以满足本竞争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 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 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满分分值。	投标报价计算时均为 供应商的实际投标最 后报价。最终成交金额 = 投标最后报价。
合计	100分		